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一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公司作为保证人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燧弘华创”）向江苏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5,000.00万元。

公司持有燧弘华创60%股权，舟山沪弘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曾用名“上海沪弘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以下简称“沪弘智创”）持有燧弘华创40%股权，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华创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出具《反担保函》，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；
- 2、担保金额：5,000.00万元；
- 3、担保方式：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；
- 4、担保范围：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

收的全部利息(包括罚息和复利)、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公证费、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等);

5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（包括展期、延期）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；

6、持有燧弘华创 40%股权的少数股东沪弘智创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5,486.81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.69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沪弘智创《反担保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10 日